

债券简称： 13 魏桥 01

债券代码： 122276

债券简称： 13 魏桥 02

债券代码： 122337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消除 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201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了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 魏桥 01”，“债券代码：122276”）、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 魏桥 02”，“债券代码：122337”）。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项作出公告如下：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7JNA30229 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现公司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所述，由于信永中和 2017 年 4 月获委任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故对于报表比较数据中涉及的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有关数据，未取得充分证据，因而可能会对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下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同时，信永中和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公司就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并配合信永中和就《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实施进一步补充审计程序，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公司之间存在 9 亿元资金往来业务，截止 2015 年末余额为 0 元，现予以补充披露。

信永中和基于其所实施的核查程序，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魏桥纺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有关数据，未能取得充分证据，因而可能会对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的影响已经消除。据此，公司认为《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经消除。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所述事项消除情况的说明公告》之盖章页)



关于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纺织或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7JNA3022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信永中和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由于我们 2017 年 4 月获委任为魏桥纺织的审计机构,对魏桥纺织 2016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故对于报表比较数据中涉及的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有关数据,未能取得充分证据,因而可能会对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报告日后信永中和对魏桥纺织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有关数据又进行了审核,魏桥纺织已就 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提供了相关证据,2015 年度魏桥纺织与控股股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间资金往来业务发生额 9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余额为 0。魏桥纺织就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对魏桥纺织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有关数据已取得相关证据,且魏桥纺织已对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出具的 XYZH/2017JNA30229 号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与交易的有关数据,未能取得充分证据,因而可能会对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的影响已经消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8 月 30 日

